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

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08 号）（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及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所列相关问题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 1. 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发行人存在多项因环保方面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说明多次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等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2. 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与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

4.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文件，实地查看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污染处理情况、具体排污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排污费 and 环境保护税的情况。

5. 查阅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了解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当地环保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司负责人员，以及发行人厂区周围企业和居民。

8. 查阅相关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受到环保等行政处罚的原因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访谈发行人负责环保等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到 3 次环保行政处罚和 1 次林业行政处罚，其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受到环保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被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	是否已披露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2018 年 7 月 19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以“伊州环罚[2018]第 9 号”决定书，罚款 200,000 元	是	否
2	2018 年 9 月 25 日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	由于 MVR 水处理终端系统 5 号机组冷凝水总管虹吸阀出现破损，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违反《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	以“伊市环罚字[2018]第 1006 号”决定书，罚款 1,000,000 元	是	否
3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	以“伊州环罚[2018]第 21 号”决定书，罚款 200,000 元	是	否
4	2021 年 3 月 22 日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水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侵占林地，违反《森林法》（2018）第三十七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伊市林草林罚决字[2021]第 003 号”，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罚款 954,044.00 元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多次因环保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是发行人万吨抗生素中间体项目逐步提升产能产量并至满产的关键期间，在产能产量提升过程中涉及生产系统与环保处理系统的协同状态验证、环保处理设备设施最佳运行工艺参数的摸索等诸多事项，由此因为相关因素导致排污超标，具体如下：

（1）发行人项目全面达产初期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之间匹配不到位和环保设备内部磨合不充分

发行人万吨抗生素中间体项目作为行业内产能较大的新建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废水、废气的环保项目验收，参照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的规定，该项目环保验收时的产能利用率超过了 75%，但尚未达到 100%。其后，发行人根据生产适应性螺旋式提升产能产量，并自公司成立以来在 2018 年度的较长时期内实现了首次全面满产。

发行人在提升产能产量的过程中，需要渐进式有序推进，并同步启用相应配套的环保处理设备设施，项目达产初期存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之间匹配不到位的问题，因此需要在生产系统和环保处理系统二者适应过程中不断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改和优化，相关技改期间存在少量“跑冒滴漏”的问题。如第一项“伊州环罚[2018]第 9 号”处罚，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开始对生化车间低浓度调节池增加搅拌系统进行技改，在技改过程中会出现生化尾气扩散，因池体负压密闭收集系统效果未达预期，造成了少量生化尾气异味向厂界周边逸散，导致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出现超标，从而受到原伊犁州环境保护局的处罚。

同时，发行人环保“三废”处理设施为配合全面达产需要不断试验及摸索，不同环保处理设备设施内部也需要磨合，环保设备内部磨合不充分也会导致排污超标。如第二项“伊市环罚字[2018]第 1006 号”处罚，由于发行人为制药行业在国内首家使用 396t/h 的 MVR 机组进行终端处理污水的企业，相关设备设施与工艺参数的最佳运行状态、对污水的实际处理效果以及适宜的维护保养模式等需要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自行摸索，加上适应期间的设备运行方式、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检维修的经验不足等问题，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由于 MVR 水处理终端系统 5 号机组冷凝水总管虹吸阀出现破损，导致少量污水泄漏，从而

受到原伊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

针对该等问题发行人进行了系列技改补强，技改补强完成后，相关问题得到了解决，后续至今未再发生此类问题。

（2）发行人部分员工对先进环保处理工艺和合规操作流程的理解与适应未能及时跟上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方式和环节较多，环保处理工艺复杂，虽然先期建立并健全了相关环保制度，但由于员工需要在短时间内面对复杂的环保处理工艺，导致部分一线员工在前期对环保处理工艺涉及的知识掌握不充分、合规操作熟悉程度不够，造成“跑冒滴漏”形成排污超标，由此被原伊犁州环境保护局按照《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以“伊州环罚[2018]第 21 号”决定书罚款 20 万元。发行人通过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等有效措施，该等现象得到全面改善，后续至今未再发生此类问题。

（3）发行人项目建设过程中林地保护意识不强，管理不够规范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快建设进度，由于林地保护意识不强，管理不够规范，在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川宁生物厂房南侧、皮里青河汇入伊犁河入口西侧、景观道北侧区内开挖水池，导致开挖的水池改变了林地用途，侵占了林地，致使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受到处罚后，发行人实施生态恢复补救进行了整改。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属的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随着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区域内自然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处罚机关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也出具《违法行为认定说明》，认为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生态修复，效果较好，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行为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多次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较大，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提升产能产量至持续满产的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之间匹配

不到位和环保设备内部磨合不充分所致，林业行政处罚系发行人项目建设过程中林地保护意识不强和管理不够规范所致。发行人就上述环保等违法行为均已及时整改到位，自前述最后一次环保处罚发生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近 4 年的时期，发行人未再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受到的三次环保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系因项目逐步提升产能产量并实现满产过程中的相关因素所致，所涉事项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存在同一处罚所涉具体事项重复发生的情形。发行人的环保处理系统较为复杂，环保设备设施共计占地 300 余亩，日常需要近 400 人进行维护，其对废气、废水和固废的处理各自形成了相对独立的污染物处理子系统，分别由不同的独立车间按污染物特点采用相应技术体系进行处理，前述针对不同污染物的处罚所涉事项仅对应相应的污染物处理子系统，不会影响其他污染物处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此，前述环保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产能产量提升至满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均已通过创新环保治理技术、引进高端治理设备设施、促进环保技改提升、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等措施得到妥善解决，后续至今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目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由环保事业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备设施不间断运行，实现“三废”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环保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关于重大环保风险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2、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同时，发行人已经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四）环保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一）环保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环保风险，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来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多次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较大系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之间匹配不到位和环保设备内部磨合不充分所致，受到林业行政处罚系发行人项目建设过程中林地保护意识不强和管理不够规范所致，且均已及时整改到位，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环保风险，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来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文泽雄

臧建建

2022年 10 月 10 日